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36號

原　　告　程效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侯杰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15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元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侯杰廷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侯杰廷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可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（含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之帳號與密碼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前某日，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之帳號與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該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成員使用。嗣該集團取得系爭

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9月10日18時53分許，以假投資詐騙方式，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12月29日15時1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，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㈡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13年度偵緝字第3548號、第3549號、第3551號、第3552號、第3553號、第3554號、第3555號、第3556號、第3557號、第3559號、第3560號、第3561號、第3562號、第356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及113年度偵緝字第3550號、第3558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377號移送併辦，由鈞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01號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判定被告有罪。是以，原告因被告侯杰廷上開行為受有84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24日以系爭刑事判決認被告之犯罪事實為：「侯杰廷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可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（含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之帳號與密碼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、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0年12月13日前某日，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之帳號與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該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件詐欺集團）

成員使用。嗣該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編號1至20所示時間，以附表編號1至20所載方式，對吳羽蓁等人（按：編號14為本件原告）施以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0所述匯款時間，將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，旋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，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後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」。並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等情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可憑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7至3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01號案件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前某日，將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之帳號與密碼，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繼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假投資之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84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，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致原告損失共計84萬元，被告自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請求被告

給付84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4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就被告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未徵收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